

立法會CB(2)242/12-13(05)號文件

致：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小組
由： 香港美容業總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林玲
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美容業總會 就「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建議」
2012年11月27日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之發言

各位 立法會議員及美容同業：

我是香港美容業總會主席 - 林玲

發生 Dr 醫療療程事故，引致一死及多人受傷，我們深表哀痛及難過。
而今次 DR 醫療事故引起廣大市民及消費者擔心及憂慮美容療程的安全性，繼而觸起一些團體及政黨再次倡議監管美容業，例如制定美容治療程序，限制及規管使用所謂高風險美容儀器及加入消費者冷靜期等等。

雖知，今次發生的是醫療療程，療程程序是涉及專業醫生處理，請大家不要將由醫生處理的醫療美容事故，加罪於傳統美容行業，並制定各種措施打壓我們。各位這種種誤解或不利的消息，無疑使我們傳統美容業從業員及經營者更百上加斤。

政府成立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小組，我們歡迎小組成員能為業界制定清晰指引，清楚界定醫療療程和美容療程的類別。但無論如何，我們應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健康為大前提，讓傳統美容業在過往與消費者互信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亦應顧及醫療療程的存在價值。

本人在大型連鎖美容集團任職美容部總經理十多年，我的立場是主張劃分為醫療療程和美容療程兩個類別，各類別可自行提供不同療程及服務。這樣才可使消費者清楚及明白地選擇他們真正所需的服務。

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a. 傳統美容

1. 傳統專業美容定義：美容護膚品 + 人手技術 + 科技儀器 (非注射性)

2. 科技儀器(非注射性): 包括使用彩光, 激光儀器等
3. 專業培訓: 資歷架構四級的美容服務範圍已括使用彩光儀器或儀器供應商提供培訓的認可性等
4. 國際培訓證書: 包括認受性, 認可服務範圍及是否適用於香港
5. 教育局的資歷架構內清晰列明「專業美容行業」1-4 級的能力標準, 政府可以以此作引證參考。

b. 醫療療程:

1. 醫療療程定義: 注射性及高能量科技儀器的療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業
2. 由醫生主理的療程
3. 使消費者清楚知道接受的療程是醫療程序, 並相信是由認可專業人士處理
4. 醫生參與醫療美容治療療程操作, 亦必須擁有「皮膚科及外科整型資格」才可進行, 這樣才能真正保障大眾市民的健康安全及權益。